



Member of VTC Group
VTC 機構成員

稻苗培植計劃2.0

飲食業管理專業課程

學費由「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」資助[^]



支持機構 (排名不分先後) :



飲食業管理專業課程

「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」全力贊助稻苗培植計劃，並推出2.0版本，全數資助[^]餐飲業從業員修讀由高峰進修學院(PEAK)開辦[#]的「飲食業管理專業證書」，此證書屬於「飲食業管理專業文憑」的階段結業學歷。



課程特色

1. 以輕鬆有趣而又不失專業的手法，為餐飲業從業員提供管理知識和技能的理論與實踐並重課程，培養對現代餐飲管理的視野及思考能力。
2. 課程由高峰進修學院(PEAK)開辦，已獲資歷架構第4級認可，質素絕對有保證。
3. 以中文授課(輔以英文專有名詞)，更易理解及投入。
4. 可持續進修，獲取專業文憑學歷。
5. 上課時間配合飲食業的營運模式，適合現職餐飲業從業員修讀。

課程費用

HK\$6,840* (9個單元的費用，全數由「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」資助[^])

[^]成功完成課程後，憑取得的學歷證明向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申請資助

[#]由2018年4月1日起，飲食業管理專業文憑課程由高峰進修學院(PEAK)開辦，VTC 稻苗學院提供設施和資源支援。VTC 稻苗學院為PEAK轄下的培訓場地及品牌，專門提供飲食業培訓(詳情請參閱 vtctmi.peak.edu.hk)

*此為2019年之費用，高峰進修學院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

申請手續 (遞交時請註明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)

- 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填妥之申請表格 | 2.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(如適用) |
| 3. 學歷/資格證明副本 (如適用) | 4. 工作經驗證明副本 (如適用) |

郵寄：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鍾偉平大樓3樓稻苗學會

電話：3989 7031 (梁先生/譚小姐) 傳真：3989 7130

電郵：info@ida.org.hk

網頁：<http://www.ida.org.hk>



稻苗培植計劃2.0申請表格

甲. 個人資料 (請填寫香港身份證上之姓名)

姓名 (中文) : _____ (英文) :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 : _____

通訊地址 : 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 : _____ 手提 : _____

電郵地址 : _____ 傳真 : _____

乙. 工作經驗 (若空格不敷應用, 請另頁填寫)

日期 (月/年)		公司名稱	職位	職責範圍	全職/兼職
由	至				

丙. 學歷資格 (若空格不敷應用, 請另頁填寫)

日期 (月/年)		曾經修讀課程名稱	院校/訓練機構	學歷/資格
由	至			

丁. 推薦機構

機構名稱	機構印鑑

請問您從以下哪些途徑得知本計劃? (可以選擇多於一項)

VTC相關網頁 商會/學會/工會 : _____ 僱主/同事 : _____

郵寄資料 雜誌/報章 : _____ 其他 : _____

申請人須知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需獲得飲食業商會/學會/工會推薦。
2. 申請人需具備以下至少一項飲食業管理專業文憑的入讀條件：
 - ▶ 具「課程委員會」認可並可核證之相關過往學習或工作經驗，並通過入學面試；或
 - ▶ 持有獲認可的相關「過往資歷認可」級別三或以上資歷，並通過入學面試；或
 - ▶ 修畢獲認可的「資歷架構」級別三之相關證書課程；或
 - ▶ 其他列於稻苗學院網頁(vtctmi.peak.edu.hk)之入學條件

備註

隨此申請表格附上「發放資助申請表」，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。

聲明

1. 本人明白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資助的課程是由高峰進修學院(PEAK)開辦的飲食業管理專業證書。
2. 本人知悉並同意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資助之用。
3. 本人知悉並同意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計劃推廣或研討會等用途，如有需要，本人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(info@ida.org.hk)通知停止向本人發出任何推廣資料。
4. 本人明白並會盡量填寫足夠資料，否則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不能有效地處理本人的申請。
5. 本人知悉並同意發放資助的評核要求(詳請列於附表「發放資助申請表」的背頁)，並明白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保留最終審批資助申請人之決定權。
6.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，並明白填報之資料將會在高峰進修學院(PEAK)的招生過程中作參考之用。

簽署

本人已細閱、明白並同意遵守「申請人須知」，以及「個人資料收集及查閱」。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

個人資料收集及查閱

申請人所填報的申請資料，會用於處理一切有關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的資助申請及甄選事宜，及相關用途；

- (1)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申請人有權：
 - (a) 查閱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；
 - (b)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；及
 - (c) 要求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更正他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以識別身份，否則秘書處有權拒絕申請資助要求。
- (2) 申請人如欲查閱個人資料，須以書面形式向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提出，地址如下：

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
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鍾偉平大樓3樓309室
- (3) 秘書處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所需行政費用。

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確認申請人符合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的相關申請資格，並於下列欄位內蓋章確認。

「稻苗培植計劃2.0」秘書處

日期